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3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0 元（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9,162,533 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因客观情况调整后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因本次董事会以及拟召开的 202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以此版本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52,149.44 元，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865,496.39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 1、以 2022 年股份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6,865,496.39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3,686,549.64 元。

2、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中，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82,541,844.74 元，分配 2021 年度利润合计 120,234,833.78 元，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63,352,149.44 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11,972,610.76 元。

股份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43,885,661.36 元，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563,223,512.82 元。

3、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563,223,512.82 元。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9,162,533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777,298.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股利分配的安排，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以上现金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6、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实施上述权益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因客观情况调整后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因客观情况调整后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因客观情况调整后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